

着眼总体布局 抓好三个环节

德州环境管理走向综合防控

◆马绍奎

近年来,全国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呈上升趋势,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为当前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

山东省德州市立足实际,不断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着力构建环境安全管理体系保障机制,全市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从单一应对走向综合防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总体布局抓制度建设
■促安全体系不断完善

稳定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前提和基础,事关民生改善、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党委政府形象与执政根基。

德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先后编制了《德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德州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德州市南水北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德州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对环境安全防控、预警、应急处置、组织保障、问责等五大体系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了环保、水利、住建、经信、安监、气象、监察等部门在环境安全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中的职责分工。

按照要求,发生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后,市环保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自然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公安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疏散、撤离。指导全市公安消防突发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参与特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

件的调查处理。

市水利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水资源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县(市、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德州市定期组织各部门、各县市区相关负责人召开环境安全管理调度会,分析全市环境安全形势和存在的隐患,调度进展,明确方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具体操作抓三个环节
■促环境安全管理规范

在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中,德州市突出抓好预防、预警、处置三个环节。

德州市秉承“隐患险于事故,防范胜于救灾”理念,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抓实抓细。加强项目审批管理,严把环境安全源头准入关。

德州市始终把项目环保审批作为环境安全防控的重点,提高环保准入门槛,确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安全要求,从源头上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凡无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建设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不予受理;环境风险评估内容不完善的建设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不予审批。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中的环境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对环境安全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坚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加强对重点企业环境应急工作的检查督导。采取拉网式摸排,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不留任何盲区。

对化工、石化、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涉及敏感目标搬迁等存在环境风险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通过查阅档案材料、现场调查等方式,全面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近年来,德州市共投入8000余万元,建成市县两级环境监控中心,在全市93家重点废水污染源、38家废气污染源、17座城市污水处理厂、8条河流出入断面、6座城市空气自动站、1座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安装了自动监测

设备,并全部与省、市、县监控中心联网,实现了对重点点位和区域的自动监控。市环境监控中心24小时通过监控平台对全市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审核,汇总核实的超标数据,制作超标快报,以纸质报送、短信发送等形式报市、县分管领导和市环保局有关领导和相关科室。

在自动监控的基础上,企业定期进行人工监测,以弥补和校正自动监控的不足。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作用,随时接听群众来信来访,对交通事故引发的化学品泄漏等无法监控、预测的突发环境事件在接报后能够及时赶赴事发现场。

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德州市把快速、科学处置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五个第一时间”工作要求,即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监测、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有效防止事态扩大。应急处置过程中注重与事发地政府的沟通,及时交换意见,提出处理方案,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德州市根据快速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每年至少组织两次预先通知、不设脚本、完全实战的应急演练,实现演练与实战相结合,随机与备勤相结合,现场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

企业根据各自工作实际,分别编制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并完成应急预案评估。根据预案要求和环境风险情况,储备应急防护、处置、监测和污染控制类环境应急物资。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动态管理制度,做到定物、定量、定位、定人。根据需要补充动态更新,确保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准确调用。

企业建立了能够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的应急队伍,并根据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处置水平。

在全市污水处理厂和直排环境企业下游规划建设人工湿地和缓冲河道13处,修建20座应急河流闸坝。正常情况下,人工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和直排环境企业处理后的废水进一步深度处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通过应急闸坝层层拦截,将污水暂存于人工湿地和缓冲

河道,防止污水进入主河道,确保污水不出境。

□强化保障措施抓实效
■促运转机制畅通有序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领导,理顺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形成工作合力,德州市成立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环境安全体系建设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协调和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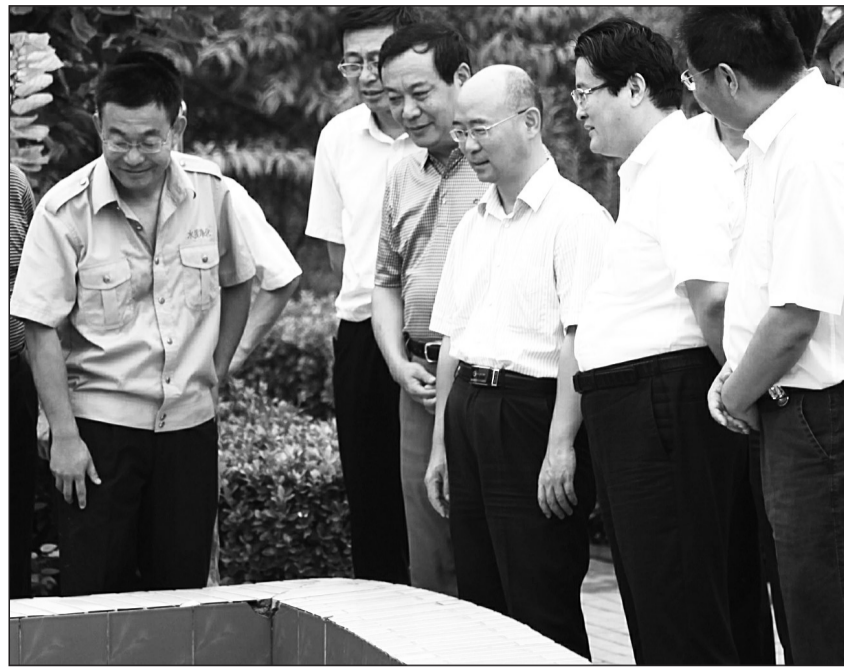
在发生较大(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行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职能。

市环保局成立环境安全管理科,负责环境安全管理日常工作,承担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能。成立应急监测分队和应急监测分队,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和现场监测工作。

德州市着力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专家保障体系,市、县、企业分别制定了涉水、涉气、固体废物以及核与辐射方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鉴于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可预见性和复杂性,成立了由化工、造纸、印染等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为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德州市不断健全应急物资综合管理调度和配送体系,先后建立9个污染控制类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了包括中和剂、絮凝剂、固化剂、吸附剂、吸油剂、石油回收装置在内的六大类9个品种共计310吨污染控制类环境应急物资。

各县(市、区)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确定本县(市、区)污染控制类物资储备名录,并建立储备点,本市范围内应急物资可随时征调。(作者系山东省德州市环保局局长)



图为山东省环保厅厅长张波(右三)在德州市环保局局长马绍奎(右四)的陪同下到德州现场调研水污染防治工作。

开展专项行动 保障群众权益

武城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山东省武城县环保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武城县环保局重点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和环境违法问题,严查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

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治理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出口水量、水质情况以及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全面排查涉重金属行业,集中开展涉铅、铅蓄电池和电镀等重点行业的“回头看”活动,重点检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土小”企业关停、取缔及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情况,同时对重

点流域河流水质情况、入河排污口、河流断面进行检查。

武城县环保局组织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开展环保专项检查整治两次,出动人员1760余人(次),检查重点排污企业12家,一般排污企业220厂(次),对9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关停、取缔小电镀生产企业12家,小炼油企业3家,调查处理信访及舆情反映的重点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30件。

通过环保专项行动的持续开展,武城县环保局有效地遏制污染反弹的势头,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解决了一批环境突出问题,改善了环境质量。

张延刚 纪洪磊 徐琳

宁津综合整治农村环境

投资1700余万元修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本报讯 山东省宁津县以海河流域“十二五”水污染防治规划检查为契机,把环保工作的主战场从城市延伸到农村。以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为重点,以生活污染治理为抓手,确保农村环境安全,改善农村生活方式,从整体上提高农村的环境质量。

宁津县开工修建大柳水库,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2亿元,设计蓄水量为1000万立方米。大柳水库引黄河水,调蓄长江水,建成后彻底解决县域北部5个乡镇,共计26.5万人口饮用水安全问题。

宁津县把集中治理农村垃圾作为改善农村环境的突破口,投资1700余万元

在10个乡镇修建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施,形成“户分类、村收集、乡(镇)中转、县处理”的模式,改变了农村垃圾随处堆放的旧习惯,有效提高了农村生活环境质量。

针对“土小”企业生产设备简陋,生产场所隐蔽及流动性强等特点,宁津县在乡镇一级设立环保所,配备环保监察员,实行区域无缝隙监管。通过加强对农村工业企业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决淘汰污染严重和落后的生产项目、工艺、设备,防止“土小”企业在农村死灰复燃。

张洪涛

齐河开展生态文明创建活动

实施绿化工程 关停“土小”企业

本报讯 山东省齐河县把生态创建作为提升公众环境意识、建设美丽幸福齐河的重要抓手,以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进县为目标,积极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生态文明镇系列创建活动。

齐河县在全县14个乡镇424个村庄(社区)中组织开展了生态镇、生态村、生态文明镇(社区)创建活动。目前已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4个、省级生态乡镇8个、市级生态乡镇1个。

县环保局联合教育局在学校、社区组织开展了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公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全县已创建省级绿色学

校4所,市级绿色学校14所,省级绿色社区两个,省级环境教育基地1个。

齐河县在全市率先建立了县、乡、村、户“四位一体”的大环卫格局,投资1000余万元建立了“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6个乡镇建成了6座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完成造林6万亩,新建经济林5000亩,森林覆盖率达到47.2%。县城63家燃煤锅炉进行了关停,4家“土小”企业依法进行了关停取缔,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刘学芹

加大资金投入 防治保护并重
临邑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讯 山东省临邑县在加快生态临邑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加大投入狠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污染治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辖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近年来,临邑县累计投资10亿多元,完成了多项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及污染治理工作。投资3亿多元建成了城区供热项目及配套管网,城区集中供热率达到了90%以上。先后投资1.6亿元建成了两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4万吨,90%的城区生活污水得到了治理。投资0.9亿元的供气工程,使城区清洁能源覆盖率达到80%以上。

重点排污企业总投资约两亿多元,实施了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投资1亿多元,在全县范围内实施了绿色通道工程、红坛寺省级森林公园开发工程等,辖区林木覆盖率达到了35%以上。

临邑县不断加强环境监管,严把建

设项目审批关和验收关,从源头上杜绝污染的产生。

县环保部门加强对重点企业及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排放达标。充分发挥“12369”环保热线,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认真处理,不留后患。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全县共有20多家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高了资源能源利用率,控制并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强度。

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持证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加强了对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严禁在自来水厂周围500米以内建设有污染产生的项目。

王树莲 王晓

健全“点源—污水处理厂—湿地—河流”为主体的递进式治污模式

德州提升流域治污水平

本报讯 山东省德州市高度重视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将其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来抓,不断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治污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综合管理,辖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自2008年以来,连续4年获得全省“水环境质量改善奖”。

德州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与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签订了治污目标责任书,市人大、市政协每年对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环保、住建、水利等有关部

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推动工作落实,全市上下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保工作大格局。

围绕提升流域治污水平,德州市以“治用保”理念为指导,进一步健全“点源—污水处理厂—湿地—河流”为主体的递进式治污体系。严格执行环保准入政策,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严格控制限制类工艺和产品,禁止转移或引进重污染项目,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积极培育再生水利

市场,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管理。出台再生水利用意见,在企业、园区、区域3个梯次做到循环利用,在农业、工业、居民3个领域实现再生利用。在原有8处人工湿地的基础上,实施“千亩湿地行动”,各县(市、区)确保一处人工湿地,面积不小于1000亩,实现辖区现有河道、闲置洼地、沟渠、坑塘等自然湿地有机连通,建成发挥水质净化、生态修复功能的大湿地。

德州市不断完善水环境安全屏障,制定实施了《德州市饮用水源地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划定了饮用水水

源地保护区,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了周边环境安全隐患,保障了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强化环境监管力度,日常监管与环保专项行动结合,每年出动环境监察人员2000余人(次),检查市控以上排污企业及城镇污水处理厂1000余座(次),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集中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

德州市对市控以上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对主河流断面实施周巡查、周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进行有效处置。建立了市、县、企业和防控、预警、应急处置、组织保障以及问责的“三级管理、五大体系”,形成了企业应急事故水池、企业应急控制阀门、节制闸、橡胶坝和拦河闸等四级应急处置体系,一旦发现环境突发事件,可确保不对干流河道造成污染。

国洪瑞



德州市积极推进千亩湿地行动,1.8亿多立方米的河流水体得到净化涵养,图为景色秀丽的减河湿地。

尹传伟摄

平原发展一批低碳产业集群

造纸、化工等产业产值比重由77%下降到23.6%

本报讯 山东省平原县将环保工作作为全县经济发展的命脉,借力发展循环经济,初步形成了节能建筑、平板太阳能、生物质发电等一批低碳产业集群,造纸、化工等产业产值的比重由77%下降到23.6%,万元GDP能耗和工业用水年均下降5.4%和16.3%,先后荣获全市生态建设先进县、污染减排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平原县从宣传、培训、教育着手,在全县形成有利于循环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从循环经济角度上项目,搞技改、抓治理、求创新,合力推进平原循环经济示范县建设,为提升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平原县在传统骨干企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上,坚持高端化和全循环的建设原则,瞄准技术链条高端、产业链条高端、价值链条高端,推进初级资源高端化创新发展,努力实现资

源转化最大化、产品形成新型化、经济效益最优化。

目前,平原县围绕“资源循环式利用、产业循环式组合”,在企业体内外循环上,初步研发形成了废水—治理—循环利用、废水—沼气—天然气、煤—渣—建材、污泥—燃料—热能、废瓷—粉沫—酒瓶、蒸气—动力—电等循环产业链。

在整合企业与企业间的合作上,平原县将用“循环产业发展模式”做强做精生物医药、家居建材、装备制造、农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五大优势产业”,潜心研究产业链中的“短板”,通过为企业提供服务,引导和促使企业不断提高能源的梯级利用和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水平,培育壮大五大循环型企业群体。

房跃进 王希超 刘蕾